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比选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单个具体检测项目结算价= Σ （检测项目单价×成交费率×对应检测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服务期内成交检测费率不予调整。 (2) 支付方式：采用按项目独立结算的方式。乙方完成单个项目所委托的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该项目下所有经采购人认可的检测报告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服务费付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工业大学合肥校区及宣城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2026-2028 年度，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单个项目预算年度内的检测费用合计不足 20 万（一年内累计）的检测服务，适用于合肥工业大学基建与房屋管理处负责的项目的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检测、测绘、管道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见证取样等）。

三、服务内容

1. 基础检测服务：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基建与房屋管理处负责项目的各类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检测（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构件完整性等）、测绘服务（地形图测绘、平面高程控制、定位放线等）、管道检测（管道通畅性、密封性、腐蚀情况等）、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 等指标）、见证取样检测（建筑材料、构配件等），确保检测覆盖全部约定范围，无遗漏、无规避。

2. 技术支撑服务：检测单位在接到项目委托通知后，自获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必要资料（如有）之日起 3 日内，与采购单位沟通确定检测方案。该方

案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认可后的方案执行检测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向采购单位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检测单位要第一时间报采购单位。检测完成后，按要求出具完整、规范、真实的检测报告，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验收、整改的依据。

3. 配套保障服务：**配备专业检测团队，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检测人员2人（具有试验检测师证书或检测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其中，项目负责人作为专人负责对接我校检测需求，保障检测服务响应及时；建立检测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有检测项目的原始数据、检测报告、现场记录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查阅、留存服务；配合采购单位完成项目验收、考核评价及各类备案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有检测服务必须严格遵循《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程，检测数据真实、客观、准确，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需加盖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章，不得出具虚假、篡改检测报告；若未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的，需重新检测并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上报建设行业主管监督部门。

2. 安全要求：检测人员进入校园及作业现场，需严格遵守我校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规范操作检测设备，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作业过程中需保护校园设施、环境及师生人身安全，避免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若因检测单位操作不当引发安全问题，由检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3. 技术及响应要求：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需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参数，检测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并定期校验合格；接到检测需求后，检测单位应及时响应，1个工作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特殊情况提前沟通确认）；检测报告需在检测完成后根据相应规范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紧急项目可按采购单位要求在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后第一时间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人员需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及从业经验，能够熟练完成各类检测工作。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检测单价所参照的相关收费标准和选用顺序为：

(1) 计价依据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行业指导价》（2019版本）；

(2)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2009年版）；

(3) 《安徽省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

费标准的通知》(皖价服【2013】137号);

(4)《省物价局关于重新核定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的函》(皖价服函【2013】29号)。

按上述标准无法确定检测费用的,通过询价机制进行确定,按成交检测费率确定最终结算费用。

2.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所报费率不得超过100%,否则报价无效。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材、机以及税金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安全措施费、辅助检测、风险、评审、报告编制、现场调查、复测、保险等。采购人后期不予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 消防系统检测、人防设备专项检测等需办理合同备案并同步上传资质文件的服务内容,应按检测事项单独签订专项合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若乙方不具备对应专项检测资质,甲方有权不予委托该专项服务,另行采购。